

## **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关联销售合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关联销售合同金额为 2,590.00 万元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及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依赖。

### 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恩瑞特）拟与公司关联方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北远东）签订《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恩瑞特作为分供应商承担乘客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供应，合同金额为 2,590.00 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联方介绍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**

恩瑞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与河北远东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**

关联方名称：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铁锰，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，经营范围：电子信息系统的设计、集成与施工；软件开发、销售和服务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电子通信信息服务；节能技术服务；电子通信设备、广播电视设备、测量与控制设备、天线产品、电力自动化、时频器件、智能交通、集成电路、安全电子、程控数字交换机及软交换系统、移

动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、大屏幕及视讯产品、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；网络管理和支持、通信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等。

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，是河北省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，研发和生产了多项高技术产品，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，先后有七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，五项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。公司集通信和电子设备研发、生产、系统工程设计、施工和服务于一体，在通信设备制造、信息系统集成、天线与自动控制、电力自动化等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乘客信息系统，由恩瑞特作为供应商与买方河北远东签订合同，恩瑞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、施工和服务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，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,9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）。

合同工期：2020 年 10 月，完成设计联络、接口测试、设备生产及出厂检验；2021 年 1 月，完成设备分批到货；2021 年 3 月，完成设备安装；2021 年 9 月，完成设备调试、系统联调；2021 年 11 月，完成预验收；2022 年 3 月，开通试运营。

支付方式：买方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及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（首付款）；买方收到设计联络款及卖方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（设计联络款）；买方收到到货款及卖方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每批次设备合同价格的 50%（设备到货款）；买方收到预验收款及卖方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设备合同价格的 15%和服务费的 65%（预验收款）；买方收到竣工验收款及卖方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%（竣工验收款）；买方收到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收到最终用户竣工结算款及卖方相关文件后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审计单位结算审定金额的 97%（竣工结算款）；买

方在质保期满最终验收完成，收到最终验收款及相关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 3%（最终验收款）。

#### **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，是公司开拓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业务的成果，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及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本次关联交易经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胡明春、王建明、吴迤、万海东、彭为、谢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#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**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本次关联销售合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销售合同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系统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签订该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